

桃園縣政府 函

地址：33001桃園縣桃園市縣府路1號
承辦人：劉衿華
電話：03-3322101#7524
傳真：03-3333275
電子信箱：tails@ms.tyc.edu.tw

受文者：桃園縣桃園市建德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0年10月31日
發文字號：府教中字第1000444220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本縣100年11月2日(三)下午13:30-16:40辦理之十二年國教說明會，教育部長將親臨會場，請各校校長、教務主任、組長除另有重要公務外，請務必參加，同時並鼓勵無課務之教師及有興趣之家長踴躍出席，請查照。

說明：

- 一、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係重大教育政策，為增進家長、社會大眾、教職員瞭解旨揭政策意涵，特定於旨揭時間辦理十二年國教說明會，教育部長將親臨會場，請各校校長、教務主任、組長務必參加，並鼓勵無課務之教師踴躍出席（至少1-5名出席）並轉知家長踴躍參與。
- 二、報名方式：中壢高中首頁(網址http://www.clhs.tyc.edu.tw/ischool/publish_page/0/)上方「桃園縣12年教說明會報名」處。
- 三、遠道與會之家長及貴賓請依交通服務人員指揮，將車輛停放在學校中央西路停車場(校門口前約50公尺)。
- 四、為維持說明會順利進行，綜合座談有關發言部分，統一採用由與會人員遞交發言條(可事先將發言條e-mail至mkset



1000005715

@mail.clhs.tyc.edu.tw處)，再由司儀代為宣讀方式進行。

五、「發言條」可由中壢高中學校首頁報名系統下載使用或與會當日現場領取書寫遞交服務人員。

六、學校與會人員於課務自理暨不支領代課鐘點費原則下以公假登記。

正本：本縣公私立各國中小、本縣各高中職

副本：本府教育局特幼科、設施科、學習科、體健科、小教科、秘書室、中教科



裝



訂



66

線